

证券代码：600761

证券简称：安徽合力

转债代码：110091

转债简称：合力转债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HELI CO.,LTD.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方兴大道 668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编制。招商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招商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相关用语具有与《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第一节 本次债券概况	5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5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5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5
（二）发行规模	5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6
（四）债券期限	6
（五）债券利率	6
（六）利息支付	6
（七）担保事项	7
（八）转股期	7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7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8
（十一）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9
（十二）赎回条款	9
（十三）回售条款	10
（十四）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11
（十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1
（十六）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2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2
（十八）债券受托管理人	13
三、债券评级情况	13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4
第三节 发行人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1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5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15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15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6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7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7
（一）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17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7
第五节 本次债券担保人情况	20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1
第七节 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22
第八节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3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4
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重大事项发生情况	24
二、转股价格调整	25

第一节 本次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已经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合力”、“发行人”或“公司”）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87 号）文核准，安徽合力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 204,750.5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合力转债”）。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了 20,475,05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04,750.5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432.73 万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04,317.77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358 号）。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64 号文同意，公司 204,750.5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合力转债”，债券代码“110091”。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4,750.50 万元，2,047.505 万张，204.7505 万手。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2 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五）债券利率

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六）利息支付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

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八）转股期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12 月 19 日，T+4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6 月 19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 年 12 月 12 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4.40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

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08%（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三）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 12 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

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12）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四）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12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204,750.5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十六）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合力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12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安徽合力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2.766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2766 手可转债。

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 1 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 1 手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74,018.0802 万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204.7505 万手。

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合力配债”，配售代码为“704761”。

原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4,750.5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电动托盘车、堆垛车整机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	30,120.00	18,567.22
2	工业车辆离散型制造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36,029.00	20,776.67
3	衡阳合力工业车辆有限公司扩建及智能制造南方基地项目	66,510.00	48,000.00
4	合力（六安）高端铸件及深加工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100,066.00	65,000.00
5	蚌埠液力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及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09,830.00	51,973.88
合计		342,555.00	204,317.77

以上项目均已进行详细的可行性研究，项目投资计划是对拟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实施过程中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

（十八）债券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券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东方金诚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东方金诚出具的《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字【2022】0474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存续期内，招商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本息偿付情况，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2022 年度，招商证券采取的核查措施主要包括：

- 1、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2、收集和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流水、大额募集资金使用的支出凭证等工作底稿；
- 3、不定期查阅发行人重大事项的会议资料；
- 4、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电话沟通；
- 5、通过公开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第三节 发行人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HELI CO.,LTD.
公司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方兴大道 66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安国
注册资本:	740,180,802 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93 年 9 月 30 日
股票简称:	安徽合力
A 股股票代码:	600761
A 股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张孟青
邮政编码:	230601
电话号码:	0551-63689611
传真号码:	0551-63689666
电子信箱:	heli@helichina.com
经营范围:	叉车、牵引车、平台搬运车、手动托盘车、高空作业平台、堆高机、正面吊、装载机、工程机械、无人驾驶工业车辆、矿山起重运输机械及配件的制造与销售；铸锻件、热处理件、转向桥、驱动桥、油缸、变矩器及配件的制造与销售；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电子产品、电器机械、橡胶产品销售；智能搬运（系统）、自动化仓储物流项目集成及应用；机械行业科技咨询、信息服务；商用及住宅房屋、设备资产租赁。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6.73 亿元，同比增长 1.6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4 亿元，同比增长 42.62%；发生营业成本 130.10 亿元，

同比下降 0.07%。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2022 年公司电动平衡重乘驾式叉车（I类车）销量同比增长 22.18%，电动车销量占比提升至 50.96%，海外收入同比增长 56.64%，带动公司营收规模、归母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 1.66%和 42.62%，毛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同比提升 1.44 和 3.79 个百分点，实现行业龙头地位的持续巩固和核心竞争优势的不断提升。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2 年度，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67,314.01	1,541,665.63	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414.24	63,394.41	4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650.95	50,192.89	4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42.13	64,751.71	18.98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7,414.44	581,044.61	16.59
总资产	1,477,363.71	1,163,621.72	26.96

2022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22	0.86	41.86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22	0.86	41.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01	0.68	48.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0	11.01	增加 3.79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2	8.72	增加 3.50 个百分点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关于核准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8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47.505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04,750.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32.73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4,317.77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358 号）。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23,664.55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3,664.55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4,317.7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664.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664.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电动托盘车、堆垛车整机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	否	18,567.22	18,567.22	18,567.22	2,142.08	2,142.08	-16,425.14	11.5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工业车辆离散型制造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否	20,776.67	20,776.67	20,776.67	3,934.45	3,934.45	-16,842.22	18.9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衡阳合力工业车辆有限公司扩建及智能制造南方基地项目	否	48,000.00	48,000.00	48,000.00	10,341.69	10,341.69	-37,658.31	21.5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力（六安）高端铸件及深加工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否	65,000.00	65,000.00	65,000.00	5,607.31	5,607.31	-59,392.69	8.6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蚌埠液力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及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否	51,973.88	51,973.88	51,973.88	1,639.02	1,639.02	-50,334.86	3.1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04,317.77	204,317.77	204,317.77	23,664.55	23,664.55	-180,653.2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3,664.55 万元，其中新能源电动托盘车、堆垛车整机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 2,142.08 万元，工业车辆离散型制造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3,934.45 万元，衡阳合力工业车辆有限公司扩建及智能制造南方基地项目 10,341.69 万元，合力（六安）高端铸件及深加工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5,607.31 万元，蚌埠液力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及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639.02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第五节 本次债券担保人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时适用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的公司除外。

“合力转债”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行，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均不低于 15 亿元，故本期“合力转债”未提供担保。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节 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本次可转债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行，2022 年度不涉及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发行人将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支付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期间的利息。本次付息为“合力转债”第一年付息，票面利率为 0.2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20 元人民币（含税）。

第八节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东方金诚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等进行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出具了《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字【2022】0474 号），本次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合力转债”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3】0032 号），本次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合力转债信用等级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重大事项发生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招商证券签署的《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6 条规定（甲方：安徽合力；乙方：招商证券）：

“3.6 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应当在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2） 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减资及其他原因引起发行人股份变动，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修正转股价格；
- （3）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触发，发行人决定赎回或者不赎回；
- （4） 可转债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票总额的百分之十；
- （5） 未转换的可转债总额少于三千万元；
- （6） 可转债担保人（如有）发生重大资产变动、重大诉讼、合并、分立等情况；
- （7）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或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可转债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甲方应当

于每月末书面回复乙方是否存在上述事件以及相关重大事项的触发情况。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2022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6 条列明的重大事项。

二、转股价格调整

合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4.40 元/股，2022 年度期间内，本次可转债未调整过转股价格。

2023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96,072,320.80 元（含税）。本次红利发放日（除息日）为 6 月 16 日。

根据《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合力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因公司 2022 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由 14.40 元/股，调整为 14.00 元/股，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配的除息日起生效，即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4日